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司法院 函

100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黃厚滋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349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四字第11100123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法官選任辦法」第39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辦法業經本院於111年3月25日以院台廳刑四字第
1110004642號令訂定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法務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（請轉行查照）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（以公文管理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）、本院秘書處（請刊登司法院公報）、本院資訊處（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（均含附件）

院長許宗力

線

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第三十九條 選任期日程序非經檢察官、辯護人到庭，不得進行。</p> <p>被告有數辯護人者，得由其中一名或二名辯護人到庭執行職務。</p> <p>檢察官及辯護人應於法院通知之選任期日始終到庭，不得無故缺席或先行離庭。但有數名檢察官或被告有數辯護人在庭執行職務之情形，其中部分檢察官或辯護人經法院同意，得先行離庭；惟辯護人離庭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。</p> <p>檢察官或辯護人如有正當理由預期無法到庭或全程在庭者，除已推由其他檢察官或辯護人到庭執行職務者外，應事前洽請法院改期或為適當之處理，或事先報請該管檢察長指派或委託其他檢察官，或協調由其他辯護人到庭接替其執行職務。</p>	<p>第三十九條 選任期日程序非經檢察官、辯護人到庭，不得進行。</p> <p>被告有數辯護人者，得由其中一名或二名辯護人到庭執行職務。</p> <p>檢察官及辯護人應於法院通知之選任期日始終到庭，不得無故缺席或先行離庭。但有數名檢察官或被告有數辯護人在庭執行職務之情形，其中部分檢察官或辯護人經法院同意，得先行離庭，不受前項本文之限制；惟辯護人離庭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。</p> <p>檢察官或辯護人如有正當理由預期無法到庭或全程在庭者，除已推由其他檢察官或辯護人到庭執行職務者外，應事前洽請法院改期或為適當之處理，或事先報請該管檢察長指派或委託其他檢察官，或協調由其他辯護人到庭接替其執行職務。</p>